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 厦门理工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 光电耦合原位分析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光路显微光谱系统/型号：NeoRaman-Pro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谱元光电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7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2.97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MA 分析天平/型号：MA204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梅特勒-托利多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0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756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电热鼓风干燥箱/型号：101-2DB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36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9.0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4. 氙灯光源系统/型号：MC-PF300C-S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镁瑞臣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电化学工作站/型号：DH7000D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东华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73.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36.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电池检测/型号：CT-4008Q-5V100mA-HWX-W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新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749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25.7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普元识光（厦门）科技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 08 月 24 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